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职业中专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人：湖南省东安县职业中专学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SH-CG-2025027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6,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067]号  
采购项目预期采购金额：4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8月12日

采购人签章：  
湖南省东安县职业中专学校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春红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预期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400,0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东安县职业中专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400,000	食堂劳务外包	2025-06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预期采购金额：400,000元**

包概述：东安县职业中专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 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 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 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3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 ： 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li> <li>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li> <li>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li>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li> <li>（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li> <li>（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li> </ol> </li> <li>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li> <li>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li> <li>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li> <li>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li> </ol>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折扣(%)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100	1	/	C99000000-其他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东安县职业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1.11	东安县职业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采购需求</b></p> <p><b>一、项目内容</b></p> <p>1. 项目名称：东安县职业中专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p> <p>2. 预算控制价：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p> <p>3. 报价方式：投标人按折扣率报价，报价费率为X，<math>0 &lt; X \leq 100\%</math>。</p> <p>4. 服务期限：一年。</p> <p>5. 结算方法</p> <p>    (1) 付款人：东安县职业中专学校</p> <p>    (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p> <p>6. 采购内容：东安县职业中专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参考2024年冬季学期就餐人数，含早中晚三餐，早餐约800人就餐，中餐约917人就餐，晚餐约611人就餐，具体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p> <p><b>二、服务要求</b></p> <p>1、根据学校的要求，聘请足够的劳务人员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早、中、晚餐(含寒暑假、节假日、月假等)，为食堂正常运转提供足够的劳动力，主要工作有蒸饭，洗菜，配菜，炒菜，售卖，餐具的清洗，消毒，食堂卫生，各种迎检资料等工作，不得因管理不善造成食材的浪费，否则乙方应按实赔偿。</p> <p>2、能够提供专业人员从健康、营养角度安排师生每天的膳食，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营养支持、并公布每天菜谱，开出每天所需食材交食堂采购人员。</p> <p>3、需提供专业的厨师，为师生提供色、香、味俱全的饭菜。</p>		

4、聘请的劳务人员应具有合格的健康证明，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按行业要求着装，仪容、仪表要得体大方，工作服装要保持清洁卫生，做好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戴戒指，手链，上岗前和便后应洗双手，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不允许吸烟。查到违反者，按每人每次50元标准扣乙方劳务费。

5、聘请工作人员无论发生任何事情不得与学校教职工及学生发生争执，遇到解决不了的事务直接向学校食堂监管人员反应，不得私自处理。

6、聘请的食堂劳务工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食品卫生安全加工知识，严把食品质量关，加工关，确保生产的食品安全。

7、属于食堂管理区域内的卫生确保清洁，对操作间和食堂各功能区的垃圾要做到及时清理，保持地面干燥整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大扫除。确保无卫生死角。

8、聘请的劳务工作人员全部由乙方自行安排，（食堂劳务工作人员与学校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乙方按劳动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保等相关费用。

9、必须保证维护、保管好学校的资产，未经学校允许，不得改动房屋结构和设施的位置。

10、食堂运作需要增加和维护的其他厨具和设备等均由学校添置购买，如有损坏必须以旧换新，所有设备所有权归学校。乙方有维护的责任和义务，服务合同期满后所在的设施、设备（地面、墙面、厨房、备餐间、冷藏室、消毒柜、蒸饭柜等）应保存完好。当服务合同终止时，双方派代表清点，如有损坏和缺失，乙方应按实赔偿。

11、应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堂卫生防疫工作，学校有监督，并可随时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经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2、为保证就餐人员的健康，学校有权对膳食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卫生安全，服务质量，礼节礼貌，仪容仪表，环境卫生，服务态度，满意型情况等综合考核（考核标准合同中约定）。满意率不得低于90%，连续两次考核满意度低于90%，学校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13、劳务费按每月食堂刷卡收入的16%乘以实际中标的折扣率计算，每月按

			<p>财政报账流程从学生伙食费中报账(每月食堂刷卡收入的16%乘以实际中标折扣率中留30%作为食堂劳务人员的绩效工资，经测评合格方可拨款给劳务公司)。如遇上级检查受批评的每次扣除100—3000元不等，情节严重的，扣除该月绩效工资。</p> <p>14、劳务公司在食堂就业的劳务人员伙食费按学生同餐同价，每月按实际开餐次数交纳就餐费到学校食堂财政专户。</p> <p>15、中标劳务公司必须无条件服从学校统一管理和工作安排。</p>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1	东安县职业中专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1.11	东安县职业中专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4) 是否分包：\_。

(5) 项目负责人：\_。

(6) 联系电话：\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

(2) 验收方式：\_。

(3) 验收标准：\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东安县职业中专学校
第1.1款		地 址：东安县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1年 服务地点：东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24小时*7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 付款人：东安县职业中专学校 (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	----	---	---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 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